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10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一份關於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最高為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之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一份關於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最高為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
及
- (2) Golden Ev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為數約23,885,616港元。

代價

總代價為數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包括(i)銷售貸款之購買價1港元及(ii)銷售股份之購買價23,999,999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以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清償：

- (i) 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甲批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乙批可換股債券。

賣方不得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轉讓、出讓、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乙批可換股債券或行使其項下任何換股權：

- (a)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 (b) 將不再根據買賣協議調整代價之確認日期；或
- (c)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新乙批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代價調整

倘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少於6,000,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並無完成相關收購事項，代價將予調整，扣減金額相等於6,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金額之間的差額(「扣減額」)，惟可予扣減的最高金額為6,000,000港元。

賣方須負責於向賣方交付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金額證明書，及向買方交付乙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工具證書以供本公司註銷後五個營業日內清償扣減額。

買方須於接獲乙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工具證書後五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新乙批可換股債券及新乙批可換股債券工具證書，其中將向賣方發行的新乙

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等於6,000,000港元減扣減額，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作出相關調整）（「新乙批可換股債券」）。除經扣減額調整之本金額外，新乙批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乙批可換股債券相同。

倘(i)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相等於或多於6,000,000港元；或(ii)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完成相關收購事項，將不會就代價作出調整。

代價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1,770,934港元（不包括銷售貸款）；及(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因素後，代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將令本集團避免產生即時現金開支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有待審核）。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必要批准」），而該等必要批准於完成前所有時間均維持有效及生效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於完成前所有時間始終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d) 股權架構保持完整；

- (e)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Magic Circle及Finest Corporate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且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f) 賣方保證直至緊接完成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g) 訂約方之間已同意甲批可換股債券證書、甲批可換股債券工具、乙批可換股債券證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工具、新乙批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新乙批可換股債券工具。

賣方將合理努力促使根據買賣協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子)(「**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c)至(f)項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除買方已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外)，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仍將具有效力之若干條款除外。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就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債務，惟先前違反協議所載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及獲豁免後的完成日期(或訂約方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達致。

買方將於完成後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以確保買方將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過半數董事。

待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審核及參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可能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所載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甲批可換股債券	乙批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18,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甲批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56,250,000股新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5%；及(b)經相應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2%。	假設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乙批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18,750,000股新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及(b)經相應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

除上文所述者外，下列條款適用於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溢價約3.23%；及
- (ii) 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1港元折讓約6.16%。

換股價為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場表現及本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及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
- (iii) 資本分派。

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75,000,000股換股股份指(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3%。

到期日：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規定之方式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行使權利，以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1,25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換股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倘若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乃由於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任何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規則26指定的其他百分比)之事實而觸發，本公司概不得允許轉換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部分。

倘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責任，而未能維持於所有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有關換股權將被視為未獲行使。

贖回：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所有於到期日前未獲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而不論有關債券持有人是否曾要求將其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債券轉換為股份)決定由本公司在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贖回，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的債券工具指明之違約事件，本公司須隨即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可用之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而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即時到期並應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支付。為免生疑慮，除發生違約事件外，任何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初始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滿第五(5)個營業日當中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地位：**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就乙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其不得於(a)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將不再根據買賣協議調整代價之確認日期；或(c)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新乙批可換股債券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轉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

賣方由王正平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並獲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及彼之家族(「王氏家族」)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一直投資中國之餐飲業。王氏家族於中國營銷、銷售及分銷餐飲產品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與相關營運商維持良好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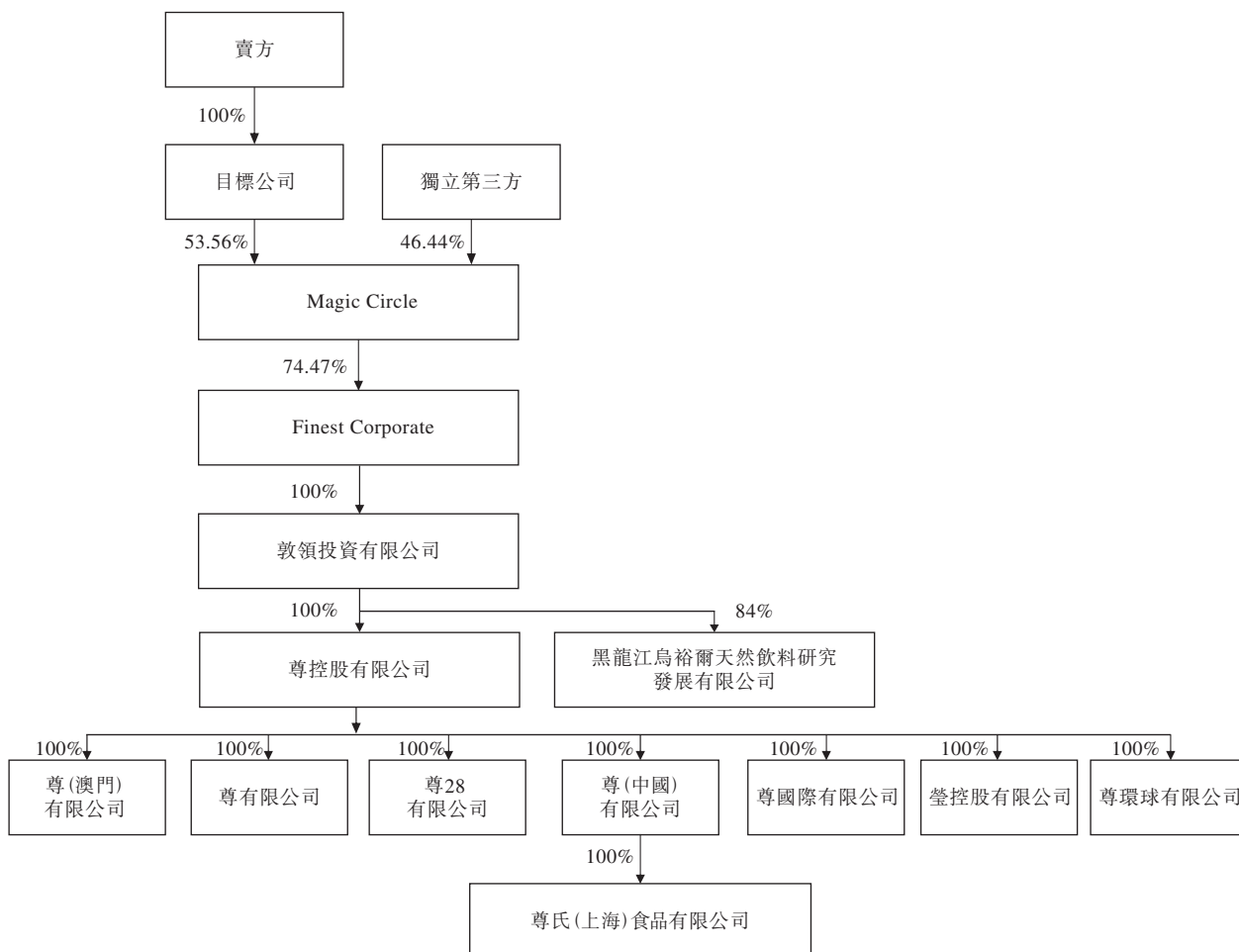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Magic Circle約53.56%權益，而Magic Circle持有Finest Corporation之74.47%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分銷飲用水產品之業務。

Finest Corporate集團的主要產品為KRYSTAL®。KRYSTAL®為來源自中國黑龍江未受污染的小興安嶺之高質素天然鹼性水。KRYSTAL®以高級健康樽裝水定位，並以中國、香港、澳門及海外的優質飲用水市場為目標。目標本地客戶群包括會所、餐廳、酒店、高爾夫球場及航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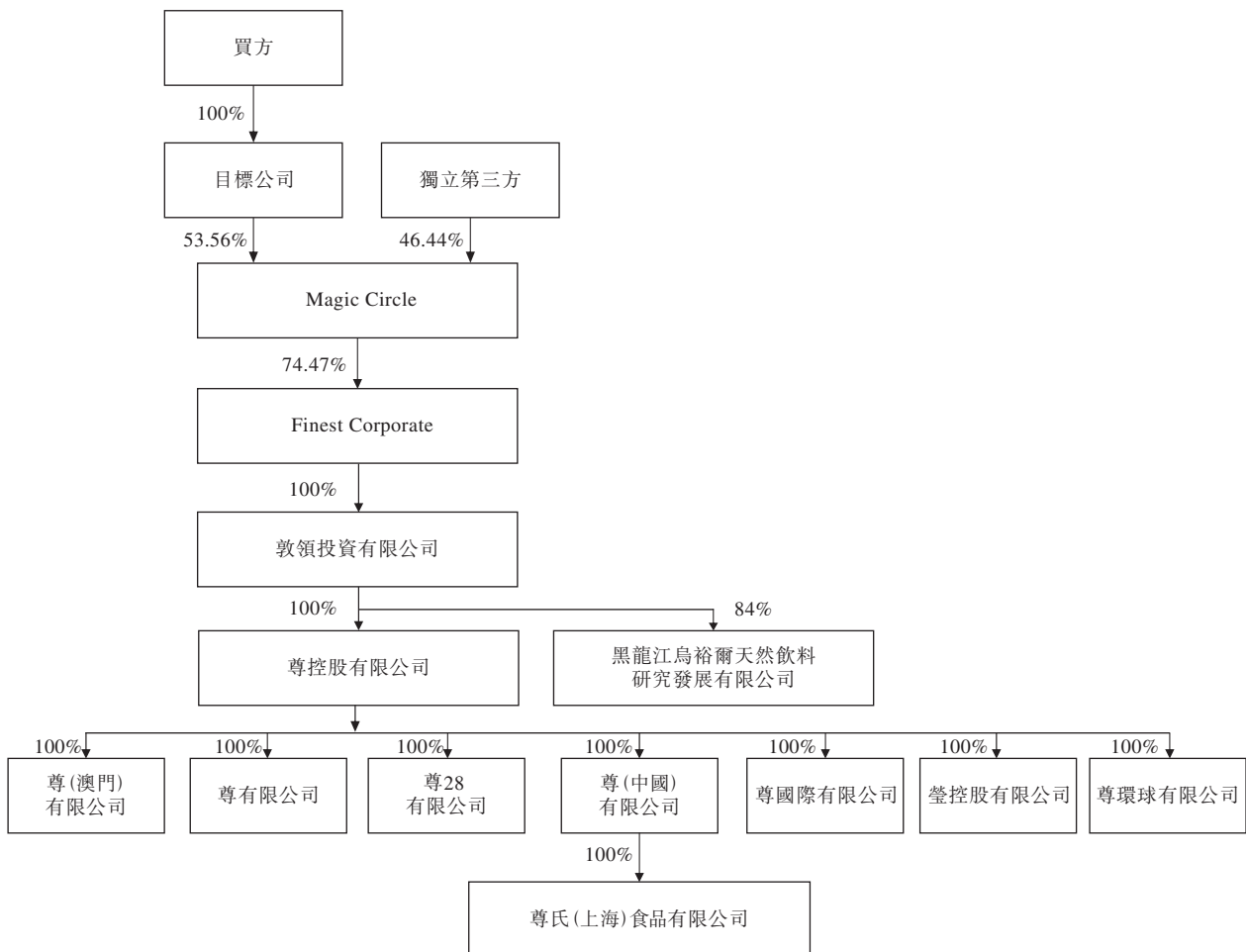
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顯示，小興安嶺的水源產量為每年100,000噸，而兩條生產線具備每年42,600噸之產能。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KRYSTAL®獲國際認可實驗室頒授證書、ISO22000及HACCP(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品質認證。於二零零五年，KRYSTAL®展開全面投產及正式發售，而為測試營銷反應而進行的預售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在香港展開。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按目標公司最近期管理賬目計算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元
營業額	2,204,371
除稅前虧損淨額	92,559,954
除稅後虧損淨額	92,559,954
資產淨值	47,855,31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食品生產及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透過提供高質素天然鹼性水KRYSTAL®，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董事亦認為，提供KRYSTAL®產品，能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及為本集團造就機會，進一步擴充並拓展其高檔餐飲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最高本金總額24,000,000港元之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最高本金總額為24,000,000 港元之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 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 0.32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附註1)	101,909,990	19.29%	101,909,990	16.89%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8,620,000	12.99%	68,620,000	11.37%
賣方	–	0.00%	75,000,000	12.43%
其他公眾股東	357,830,010	67.72%	357,830,010	59.31%
總計	528,360,000	100%	603,360,000	1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有關股份涉及上文所述Upper Run所持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之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受限於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信納及／或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將達致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合共最多24,000,000港元之總代價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因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可換股債券」	指	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est Corporate」	指	Finest Corpor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Magic Circle直接擁有約74.47%權益及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約39.89%權益
「Finest Corporate 集團」	指	Finest Corporat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hanghai Elite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agic Circle」	指	Magic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約53.56%
「新乙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註銷乙批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新乙批可換股債券工具」	指	新乙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完成後賬目」	指	Finest Corporate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Shanghai Elite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由買方委聘之核數師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貫徹應用有關原則編製，並須獲得賣方及買方信納
「買方」	指	Golden Eva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收購事項」	指	任何人士作出涉及目標公司及／或Magic Circle及／或Finest Corporate直接或間接股份或股權之一項或多項收購事項，而(i)該收購之總代價超出代價之等值金額；及(ii)該收購之完成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緊隨最後一次收購完成後合共實際持有Finest Corporate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39.8861%
「有關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後賬目送交賣方當日止之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所有未償還債項總額，其利益將於完成後由賣方全數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架構」	指	涉及Magic Circle、Finest Corporate及Finest Corporate集團已發行股本或權益之股權架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甲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償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
「甲批可換股債券工具」	指	甲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
「乙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可根據乙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予以調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償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
「乙批可換股債券工具」	指	乙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
「賣方」	指	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 指 Finest Corporate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